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开发区双龙路99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小利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特色分立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658.19	19,658.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94.00	5,79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9,452.19	29,452.19
----	-----------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承

销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特色分立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658.19	19,658.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94.00	5,79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9,452.19	29,452.19

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就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02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02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01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并申请公司以自有资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银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